

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

(执行时间：2025年9月1日—2025年9月30日)

用电分类		电压等级	非分时电度电价(元/千瓦时)	分时电度电价(元/千瓦时)					容(需)量用电价格	
				尖峰时段	高峰时段	平时段	低谷时段	深谷时段	最大需量	变压器容量
									(元/千瓦·月)	(元/千伏安·月)
一般工商业用电	单一制	不满1千伏	0.7882	/	0.9345	0.7882	0.4590	/	/	
		10千伏	0.7431	/	0.8804	0.7431	0.4342	/	/	
		35千伏	0.6985	/	0.8269	0.6985	0.4096	/	/	
	两部制	不满1千伏	0.6582	/	1.1395	0.6582	0.2972	/	40.80	25.50
		10千伏	0.6398	/	1.1063	0.6398	0.2899	/	40.80	25.50
		35千伏	0.6082	/	1.0495	0.6082	0.2772	/	40.80	25.50
大工业用电	两部制	不满1千伏	0.7360	/	1.2795	0.7360	0.3283	0.1925	40.80	25.50
		10千伏	0.7165	/	1.2444	0.7165	0.3205	0.1886	40.80	25.50
		35千伏	0.6673	/	1.1558	0.6673	0.3009	0.1787	40.80	25.50

备注：

- 表中电价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包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3915分钱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钱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钱。
- 分时电价时段划分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沪发改价管【2022】50号)文件规定执行：(1)一般工商业单一制未分时用户执行非分时电度用电价格；一般工商业单一制分时用户：高峰时段(6-22时)，低谷时段(22时-次日6时)；(2)两部制分时用户：夏季7-9月：高峰时段(8-15时，18-21时)，平时段(6-8时、15-18时、21-22时)，低谷时段(22时-次日6时)，其中夏季7、8月尖峰时段：(12-14时)；其他月份：高峰时段(8-11时、18-21时)，平时段(6-8时、11-18时、21-22时)，低谷时段(22时-次日6时)，其中1、12月尖峰时段(19-21时)；两部制未分时用户按照非分时电度电价标准执行，容(需)量用电价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。
- 分时电价浮动比率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沪发改价管【2022】50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
-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(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)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- 农业、居民(包括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)仍执行上海市居民、农业销售电价。
- 按照《关于增加大工业深谷电价实施事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沪发改价管(2024)28号)文件规定执行：将我市大工业用电实施时间由原来的春节、劳动节、国庆节扩大到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，以及2月-6月、9月-11月的休息日，深谷时段为当日0:00-6:00及22:00-24:00。上述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具体时间以国家公布为准。